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末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或变动原因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Sub-column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1)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稳定,天津津垦、深圳南岭、上海公司等农产品批发市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2)上年同期受春节假期影响,而本报告期无此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是否与公司上年同期资产负债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etc.

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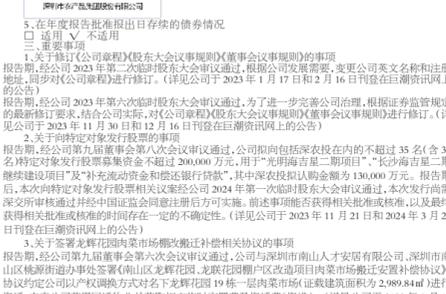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许智强、潘慧娟、许智强三位股东本报告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均不在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内,公司未知其本报告期末持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末持股/增持/减持, 期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注:许智强、潘慧娟、许智强三位股东本报告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均不在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内,公司未知其本报告期末持股数据。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0: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上述议案1至3、5、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6、7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会议室召开。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2024年4月16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日,刘秀女士、曹志军先生、刘胜元先生、张永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0%。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三、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938,961.24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62,941.05元。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2024年4月16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日,刘秀女士、曹志军先生、刘胜元先生、张永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0%。